

文旅融合背景下川南传统民居的“再域化”过程与空间治理研究

文爱林

宜宾学院, 四川 宜宾 644007

DOI: 10.61369/SDME.2026080018

摘 要 : 文旅融合背景下, 川南传统民居有离场的问题, 还有文化表达失真与治理协同缺失, 空间正经历“去域化”向“再域化”的动态转化。本研究以再域化理论搭建分析框架, 考察川南传统民居完成功能转换后, 与地方意义如何重建关系, 理清空间主体流失, 文化符号拼贴与治理碎片化三类困境的内在联系。研究提出四条空间治理方向, 分别围绕主体回归, 在地性保障, 多方共治和动态调控展开, 最终要给传统民居活化利用整理可行的理论方向与实际操作方法。

关 键 词 : 文旅融合; 川南传统民居; 再域化; 空间治理; 在地性重建

Research on the Reterritorialization Process and Spatial Governance of Traditional Dwellings in Southern Sichua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ulture-Tourism Integration

Wen Ailin

Yibin University, Yibin, Sichuan 644007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ulture-tourism integration, traditional dwellings in Southern Sichuan are confronted with the outflow of native residents, distorted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insuffici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ir spaces are undergoing a dynamic transformation from deterritorialization to reterritorialization. Based on the reterritorialization theory,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explore how traditional dwellings in Southern Sichuan rebuild connections with local connotations after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It clarifies the internal relations among three dilemmas: loss of spatial subjects, collage of cultural symbols and fragmented governance. Four approaches to spatial governance are proposed, focusing on the return of subjects, protection of locality,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dynamic regulation. This paper ultimately aims to offer feasible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practical methods for the revitaliz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dwellings.

Keywords : culture-tourism integration; traditional dwellings in southern Sichuan; reterritorialization; spatial governance; reconstruction of locality

引言

川南地区的传统民居, 大多是竹木穿斗结构, 搭配院落围合的形态, 装着当地人的生活过往, 也藏着宗族文化的运行逻辑。近些年文旅融合政策推进, 这些民居被纳入开发范围, 使用功能从日常居住, 快速转向文化展示和旅游消费^[1]。但这种功能转换, 不只是换个用法就行, 还要重新构建空间意义, 还要重新梳理地方社会关系。过去的研究多关注民居的静态保护, 或是单一维度的开发评价, 很少留意功能转换过程中, 空间怎么重新连接地方文化与社会网络的动态变化。本研究引入再域化概念, 把川南传统民居放在文旅融合的具体环境里, 讨论空间离开原本生活语境后, 如何重新找到自己地方意义的转化过程, 也会从空间治理的角度, 讨论这一过程中主体文化与制度面临的实际问题, 希望能给同类地区活化传统民居, 拿出能用的分析框架和治理方向^[2]。

一、文旅融合背景下川南传统民居的“再域化”过程与空间治理研究的意义

（一）拓展理论视角，丰富空间意义再生的研究维度

本研究把再域化概念放到传统民居保护与文旅融合的交叉领域讨论，可以延伸空间生产理论在乡村语境中的解释边界。过去的研究大多围绕传统村落的静态保护与单向度开展，很少关注空间功能转换过程中，空间与地方意义之间的动态重建关系。本研究以川南传统民居为对象，讨论空间脱离原有生活语境之后，如何借助新功能注入主体参与，重新和地方文化以及社会网络建立关联^[9]。理清这一过程，可以给文化遗产活化研究搭出新的分析框架。研究还把空间治理和再域化过程结合，进入空间背后的权力关系、文化表达与主体实践讨论范畴，推动传统民居研究从物质修缮层面进入意义建构层面，拓展了相关领域的理论思考空间^[10]。

（二）回应现实需求，为文旅融合实践提供可操作路径

本研究可以给川南地区，还有同类传统民居密集区域的文旅开发实践提供直接参考。剖析在域化过程中，主体、文化与治理三个维度的良性互动逻辑，能帮助地方在推进文旅项目时，找到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动态平衡。研究关注多方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给政府、市场之间的协同合作理清了方向，才能让文旅融合真正服务于地方文化的延续，以及空间活力的可持续恢复^[11]。同时，本研究搭建的空间治理框架可以适配不同地区，能给同类地区推进传统民居活化利用提供可参考的策略，推动文旅融合脱离原本的经济指标导向，转向兼顾文化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文旅融合背景下川南传统民居的“再域化”过程与空间治理研究存在的问题

（一）离场加速，空间主体缺位制约再域化进程

文旅融合推动下，川南传统民居里的原住民大量外迁，原有生活空间慢慢变成商业用途。承载着空间的独有意义，他们离开后，民居和地方社会网络之间的联系直接断开。空间的物理形态还留着，已经没有日常生活做支撑，重新扎根当地的过程找不到内生主体，没法真正落地。现有研究没有系统梳理主体流失和空间意义变淡之间的内在联系，影响再域化理论在实际应用中的解释效果和指导作用。

（二）文化表达趋于同质化，在地性重建面临失真风险

文旅开发处理传统民居的文化表达时，普遍出现符号化和拼贴化的倾向。川南民居特有的竹木穿斗结构，与院落围合形态这类物质语汇被简化成装饰元素，地方知识体系与空间叙事之间的深层关联被弱化。现有研究没有形成针对川南民居在地性重建的系统方法论，这让在域化过程中的文化表达容易滑向表面化复制，真正有地方辨识度的空间意义，很难在注入新功能的过程中得到有效延续^[12]。

（三）治理主体职能交叉，协同机制尚未有效建立

川南传统民居的空间治理，要对接文旅部门，对接住建部

门，还要对接文化和旅游部门，不同部门职能存在交叉，找不到统一的协调方法。政府和运营商，还有的利益诉求不一样，保护民居的固定范围与灵活开发之间的平衡，没有稳定的制度可以遵循。现有研究很少关注治理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也没有总结出能同时照顾多方利益的协同治理方案，这就让空间重新规划过程中的管控工作零散不成系统，拖慢了民居活化利用的整体效率。

（四）再域化动态过程研究不足，理论与实践存在脱节

当前研究大多关注民居保护的静态分析，或是文旅开发的单向度评价，还没有细致拆解再域化动态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特征与驱动机制。空间完成去域化之后转向再域化的路径还不明确，在不同发展阶段里，主体和文化以及治理三者的互动关系也没有得到足够梳理。这个理论上的空白，让实际开展空间治理时缺少系统指导，推进再域化目标的过程中，操作很容易偏离文化延续与空间活力恢复的双重要求^[13]。

三、文旅融合背景下川南传统民居的“再域化”过程与空间治理研究的策略

（一）以主体回归为核心，重构参与的再域化动力机制

针对离场导致空间主体缺位的困境，要建立以主体为空间再域化路径。具体来说，要推行居住权与经营权分置的制度安排，在保障基本居住权利的前提下，允许他们以空间持有者身份参与文旅运营，让被动迁出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还要设计阶梯式回迁激励方案，对愿意留驻和回流的原住民给予租金减免，经营分成以及税收优惠等实质性支持，降低他们参与文旅活动的门槛和风险^[14]。在空间设计层面，要保留民居原有的生活功能分区，把商业展示区域和日常生活区域做物理分隔，让人的生活节奏不被完全打乱，空间承载文旅功能的同时，依然能保持生活气息。要搭建与运营方之间的常态化沟通平台，定期召开空间使用协调会议，让意见能够直接影响空间功能的调整方向。通过这些举措，既能重新成为空间意义的生产主体，再域化过程能获得持续的内生动力，也能避免民居沦为缺乏人气的空壳景区^[15]。

（二）以在地知识为依据，建立文化表达的真实性保障体系

文化表达出现同质化和在地性断裂的风险时，要搭建以地方知识体系为基础的空间叙事框架。文旅项目开发前，要安排专业团队整理川南传统民居的营造技艺，整理空间秩序，还有生活习俗，整理完成后形成地方文化资源档案，供空间改造和内容策划参考。设计施工环节，要建立以口述史和传统工艺为准的文化表达审核规则，所有放进空间的文化符号，装饰元素和叙事内容，都要做在地性评估，不能随便嫁接和川南地域文化无关的外来符号。要鼓励大家用传统材料和工艺修缮改造空间，让建筑本身承接活态的文化遗产，不用只做展示背景。运营阶段，要支持靠导览，手作体验和展示与文化表达，让空间叙事源自真实的生活记忆，不是商业编造的内容。这套体系建立后，能让在域化过程里的文化表达一直扎根在地方知识之上，避免伪在地性破坏空间原本的意义^[16]。

（三）以利益共享为纽带，搭建多方协同的空间治理平台

治理主体存在职能交叉，协同也不够，要解决这一困境，需

要建立利益共享的多方共治机制。制度建设上，由地方政府牵头，整合文旅部门和住建部门以及文化和旅游部门，成立专门的联合管理机构，把各方在空间治理中的职责边界和协作流程划分清楚，消除职能重叠留下的管理空白。利益分配上，要设计政府、运营商和三方都能获利的分配方案，把文旅项目获得的收益按比例划出来，用于民居日常维护和社区公共服务，让各方的经济利益绑定在一起，减少利益冲突引发的治理矛盾。决策流程上，要固定下来定期协商的制度，重大空间改造方案，需要代表、运营方和管理部门一起讨论通过，决策过程要同时考虑保护要求和发展需求。还要制定分级管控的规则，对核心保护区、缓冲区和开发区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在保护红线以内严格限制商业开发，弹性开发区域可以给运营方留出适度的创新空间。这套机制运行起来后，空间治理就能从分散走向统一，给再域化提供稳定的制度支持。

（四）以动态监测为手段，完善再域化过程的阶段性调控策略

针对再域化动态过程研究不足，导致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应当建立覆盖全周期的动态监测与阶段性调控体系。市域化推进初期，要把留存率和空间生活功能保留度设为核心指标，重点评估主体回归的实际效果，及时调整激励政策，稳定参与主

体。中期推进阶段，要把文化表达在地性指数和游客认知契合度设为监测重点，比对空间叙事与地方记忆的吻合程度，出现失真倾向的内容要及时修正。成熟运营阶段，要把空间活力指数和社区满意度与经济可持续性设为综合评价维度，判断再域化是否真正实现了文化延续，以及空间活力恢复的双重目标。每个阶段结束后，要组织多方评估会议，根据监测结果动态调整下一阶段的治理重点，还有资源配置方向。这一全周期调控机制，可以让再域化过程始终处于可观察，可修正，可优化的良性循环之中，避免因缺乏过程性指导偏离既定目标。

四、结束语

川南传统民居的再域化，不是对原有空间秩序的简单复原。它在文旅融合的语境里，先推动主体回归，再锚定文化，最后整合制度，最终完成空间意义的动态重建。本研究梳理后，在域化要做的，是让空间重新和人，和文化，以及治理机制建立有效关联，不要只停留在修缮物质形态，或是叠加商业功能。后续研究可以更多观察再域化在不同阶段的转化标准，以及产生影响的条件，帮助传统民居持续活化，拿出能直接落地的理论方法。

参考文献

[1] 杜德峰, 王林. 救济空间与权力剧场: 城市治理视域下的民国青岛慈善义演 [J]. 中国非营利评论, 2025, 35 (1): 87-111+343-344.

[2] 黄宏宇. 可信数据空间的反垄断治理——基于元监管理念的合规与规制协同 [J]. 南方金融, 2025, (10): 74-86.

[3] 胡翠微. 智慧农业驱动边疆治理效能提升——绿春县农业产业园区环境设计的空间赋能机制研究 [J]. 边疆地区乡村文化与乡村治理研究, 2025, (1): 137-148.

[4] 叶先权, 毕学成. 深圳市“工业上楼”对城市制造业空间治理的影响及启示 [J]. 住宅与房地产, 2025, (36): 11-14.

[5] 胡啸宇. 临海新城更新与滨水空间治理: 广州南沙与日本港再开发比较 [J]. 全球城市研究 (中英文), 2025, 6 (4): 132-144+154.

[6] 伏鸿贤, 陈卓武. 新内生发展理论视域下乡村空间治理优化路径研究 [J]. 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5, (4): 94-99.

[7] 王涵. 从空间生产到公共性再造: 党建引领新建城市社区治理创新——基于郑州市 Q 社区的实证研究 [J]. 社会与公益, 2025, (24): 73-75.

[8] 张灿, 赵伟, 欧阳琦, 等. 城中村摊贩的环境行为特征与空间互动机制——以成都市伏龙小区为例 [J]. 中外建筑, 2025, (12): 84-91.

[9] 马璇, 张振广, 孙娟, 等. 基于创新全过程环节的超大特大城市创新发展绩效评价与空间治理策略——以上海市为例 [J]. 上海城市规划, 2025, (6): 40-47.

[10] 邓骥中, 吴斌, 于涛. 创新生态圈的内涵特征与空间治理路径探讨——以杭州市为例 [J]. 上海城市规划, 2025, (6): 33-39.